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0〕30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邝素雀，电话：68621745）

海口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帮扶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缓解我市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琼府〔2020〕11号）、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琼发改投资〔2020〕58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压力大。为扶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市政府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及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已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了3个月的租金减免。为进一步扶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在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合理分担疫情带来损失的前提下，市政府将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给予适当帮扶，以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房屋租金补贴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家政、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补贴

(一) 实施主体。市区政府及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二) 受益对象。注册地在海口市范围内，承租非国有经营用房或私人房屋，从事合法生产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其中，小微企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餐饮、住宿、家政、旅游、教育培训、影院剧场、美容美发，指在承租方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中载明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家政、旅游、教育培训、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服务项目的企业。间接承租非国有经营用房的，原则上转租人不享受本次补贴政策，由转租方协商将房租补贴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力保实际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对在饿了么平台注册的餐饮小微企业，已享受平台方佣金减免补贴的，原则上不享受本次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三) 租金补贴标准。对承租非国有房屋或私人房屋的服务

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房屋出租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月租金全额为依据，租金补贴时间暂定为 2020 年上半年 1 个月，上半年补贴期限不足的，可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四）工作流程

1. 各责任主体在本方案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注册信息联络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积极发动各行业协会及辖区街道办事处在出租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公开张贴补贴通知，做好记录留存，同时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2. 各区政府要履行属地职责，按照对应职能指定各区商务、教育、旅文等部门受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租补贴申请。疫情期间避免人流集聚，尽量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 承租方需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租金补贴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营业执照、特许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到各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各区职能部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补贴资格和补贴金额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汇总后报各区商务局。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及时告

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4. 各区商务局负责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补贴情况的数据统计工作，建立相应企业档案，汇总各职能部门初审后的租金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并经各区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市商务局汇总。市商务局汇总全市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租金补贴情况报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

三、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一）密切关注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优惠政策出台后的各种影响情况，各区政府及市职部门要加强对房屋租金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切实维护租户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帮扶小微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二）对因受疫情影响，面临租金缴纳困难、生产经营困难的承租人，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鼓励出租人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建局）

四、工作要求

（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将补贴资金发各区政府，由辖区政府指定对应的职能部门将补贴资金发至各企业。各职能部门要督促各区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至各企业，确保补贴房租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帮扶服务业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二）服务业小微企业划型认定具体以市科工信局解释为准；餐饮、住宿、家政、旅游、教育培训、影院剧场、美容美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符合范围的具体以相关部门解释为准。（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经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

（三）各区政府和市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能快则快、能免则免、能延则延，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尽快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四）各区及市职部门要及时梳理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难题，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

（五）各区及市职部门原制定的相关方案与本方案相矛盾的，以本方案为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各区政府）